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强化耕地用途管制稳定粮食生产的通告

为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守护耕地保护红线，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粮食生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治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

三、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安全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种植，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等重点粮食作物的种植；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烟草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四、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

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七、严格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八、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季节性抛荒或长期抛荒的，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十、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大耕地管护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

